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0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將自該豁免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之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2020年11月6日授出該豁免, 該豁免之有效期為自該豁免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因此,趙志宏先生不再擔 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杜剛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1月6日起 生效。該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內,杜先生須在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協助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 倘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行須證明及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杜先生於豁免期經受益於 蘇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 能,因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杜先生之獲委任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交所可於本行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董事長* 

中國 • 天津 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伏安先生、屈宏志先生、李毅先生及杜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載麟先生、張秉軍先生、崔雪松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喜芳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汪韌先生及朱寧先生。